

公告110年度第2期（其中立榮航空公司含第1期）業者經營
離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核撥情形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主旨：110 年度第 2 期（其中立榮航空公司含第 1 期）業者經營離
島偏遠航線營運虧損補貼金額核撥情形。

依據：依據「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」及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政府
資訊公開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分別核予德安航空公司及立榮航空公司（含第 1 期）新
臺幣貳億貳仟參佰參拾萬陸仟伍佰陸拾壹元整
（NT\$223,306,561）及新臺幣貳仟肆佰貳拾肆萬壹仟陸
佰陸拾捌元整（NT\$24,241,668）。